

苏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

SU ZHOU TAISOL ELECTRONICS.,LTD

环境监测程序

文件編號:ST-2-N-505

制定單位: 人力资源部

版 本:002 總頁數: 3 頁

制定日期:2015 年 11 月 11 日

發行日期:2015 年 11 月 16 日

1. 目的:

1.1 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监测和测量, 为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提供依据, 以确保体系运行的有效性。

2. 范围:

2.1 本程序适用对环境目标、指标及方案的符合情况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遵守情况等监测与测量。

3. 定义:

3.1 监测: 指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, 按照程序规定的频次和方法对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实际环境绩效, 其中包括对遵守环境法律、法规所进行的评价。

4. 职责:

4.1 品保部负责环境监测仪器的校准与维护工作。

4.2 环境管理委员会每年一次对环境绩效及有关的运行控制、环境目标、指标、方案的完成情况及法律、法规遵守情况进行评审。

5. 方法与步骤:

5.1 公司无法实施监测的项目, 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定期请环保机构进行监测, 并保存监测数据, 具体排放标准及监测方法见《环境保护适用标准》。

5.2 品保部依《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程序》对环境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和维护, 并作好记录。

5.3 环境目标、指标的实现情况:

5.3.1 环境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对环境目标、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, 并做成“环境目标、指标实施达成跟踪表”。

5.4 法律、法规的遵守情况

5.4.1 环境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根据“法律、法规及标准清单”对照实际监测的结果及执行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要求, 并在管理评审时说明。

5.5 体系运行情况的监测:

5.5.1 环境管理代表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。

5.5.2 环境管理代表组织每年最少一次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评审。

5.5.3 对监测和测量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, 依《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》实施改善。

6.相关文件:

6.1 《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》

7.相關表單:

7.1 环境保护适用标准

7.2 环境目标、指标实施达成跟踪表